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介入策略證書

課程覆審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2017 年 8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1.1 香港耀能協會於 1963 年創立，名為「香港痲痺兒童會」，於 1967 年易名為「香港痲痺協會」，於 1976 年立案註冊為法定社團。2008 年因應服務發展，更改名稱為「香港耀能協會」。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隸屬於香港耀能協會，由 3 個學科組成：兒童及青少年科，成人及老年科及引導式教育科。主要組織各類課程、工作坊、研討會以及會議，包括各類持續進修學分，護理教育及資歷架構課程或其他具認可資歷之課程。

1.2 受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並且為其下列課程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相關資歷架構之標準：

課程評審

(1)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介入策略證書》；及

課程覆審

(2)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營辦者地址	17/F,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17 樓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營辦者須履行在同一份評審報告內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	-------------------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1. 營辦者須檢視其質素保證機制，增設諮詢外界意見的渠道，並改善觀課制度，以使營辦者在發展課程時能完整地考慮業界的需要，並能有效監察課程教與學活動的質素。營辦者須提交修訂後的質素保證機制的相關文件，當中必需清楚說明增設的收集外界意見渠道的細則，包括諮詢的對象、諮詢形式及範疇，以及如何跟進所得意見等；並需說明觀課制度於修訂後的具體安排、執行細節，以及對培訓人員的跟進及支援方法等，以顯示營辦者已履行是項必要條件。</p>	2017年12月1日

建議
<p>1. 營辦者應檢視其培訓服務的資源及人手現況，作出長遠的計劃，並配合發展方向投放人力資源。</p>

2.2 課程評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th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of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nd Autistic Spectrum Disorder”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介入策略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th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of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nd Autistic Spectrum Disorder”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介入策略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科、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	衛生保健

培訓範疇)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3 個月 107.5 學時 (包括 3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營辦者須履行在同一份評審報告內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一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上限 1 班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 (基礎) 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G/F, Tung Wong House, Tai Hang Tung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九龍石硤尾大坑東邨東旺樓地下

建議
1. 營辦者應考慮於安排實地體驗於課程中，讓學員在不影響自閉症人士之下觀察其行為。

2.3 課程覆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Assistants Working with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peech Therapy)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Assistants Working with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peech Therapy)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科、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3 個月 100 學時（包括 84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營辦者須履行在同一份評審報告內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一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上限 2 班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G/F, Tung Wong House, Tai Hang Tung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介入策略證書

- 通過課程提昇現職或有志投身與自閉症譜系障礙相關行業人士對此障礙及其訓練理念、介入策略的認識。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 通過課程令有志投身復康助理之人士有足夠的理論、知識及技巧協助言語治療師進行臨床工作。

3.2 學習成效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介入策略證書

- 明白「自閉症譜系障礙」的診斷標準及懂得觀察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的行為及指出其特性；
- 運用個別智障兼有自閉症案例的具體資料，指出其面對的挑戰及影響其日常生活的因素；
- 懂得選取及依據專業團隊的評估結果，就社交溝通、個人生活、社區生活、休閒及娛樂方面的訓練目標提供建議；
- 按專業團隊對個案特性及情況的分析，在訓練項目上提議一些適切的介入策略或調適方案；及
- 懂得觀察個案在指定訓練項目上的表現，指出要領及匯報進度。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 能簡單覆述兒童由初生至十二歲發展的基本概念；
- 能分辨及列出兒童言語、語言及溝通由初生至十二歲的不同發展階段；
- 能辨別特殊需要兒童的不同語言溝通特徵及需要；
- 能按言語治療師指示執行言語、語言及溝通訓練的誘發技巧學習成效；及
- 能按言語治療師指示運用介入策略及製作教材。

3.3 課程結構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介入策略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簡述課程的結構及證書頒發指引	
「自閉症譜系障礙」導論	
提升「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生活質素的訓練計劃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的感覺統合障礙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的挑戰行為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的社交溝通障礙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的社交溝通訓練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的就業需要、職前及職業技能訓練	
提升生活質素訓導計劃的檢討和應用	
小組滙報評核	
專業人士對「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家庭的支援	
專業團隊協作	
總計：	11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課題	資歷學分
康復及有特殊需要兒童之課程基本概念	
早期介入的概念	
不同的特殊學前教育服務	
言語治療師的工作	
課程的結構及證書頒發指引	
特殊學校及其學童需要	
什麼是言語、語言及溝通，它們三者的關係及分別	
兒童學習語言的理論	
影響語言發展的因素	
兒童的溝通發展階段和如何回應兒童的溝通舉動	
兒童遊戲技巧發展階段	
中國文法的基本理念	
兒童的語言發展階段	
何謂語言灌輸	
敘事、交談及說故事技巧	
如何運用語言作思考	
兒童語言障礙的表徵及對他們的影響	
促進語言理解及表達的技巧	
如何製造溝通機會	
如何量度兒童語言溝通發展上的進度	
廣東話語音系統	
兒童言語發展階段	
促進構音能力的技巧	
訓練口部肌能技巧	
其他言語障礙：口吃，聲線問題	
自閉症譜系障礙兒童的需要	
特殊兒童的不同需要：身體弱能、多項弱能、聽障及裂唇裂顎	
案例分享、角色扮演和練習	
分享和問答環節及考試	
如何運用不同的介入策略：視覺策略、社交故事、圖片交換法、和輔助及另類溝通方法	
不同教材製作方法	
實地考測及研習（特殊幼兒中心）	
實地考測及研習（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實地考測及研習（特殊學校）	
各專業人士及非專業人士的職責及配搭	
總計：	10

3.4 畢業要求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介入策略證書

- 出席率達 75%以上；及
 - 於「小組匯報」評核中取得合格分數（50%）；及
 - 於「個人作業」評核中取得合格分數（50%）；及
 - 總得分*取得合格分數（50%）。
- *包括課堂表現及答問（20%），小組匯報（40%）及個人作業（40%）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 出席率達 75%以上；及
- 於下列三部分取得合格成績（即達到總分的 50%），包括：
 1. 課堂及實習表現（佔 20%）；
 2. 實地體驗研習報告（佔 30%）；及
 3. 筆試（佔 50%）。

3.5 收生條件

「智障兼有自閉症人士」介入策略證書

- 中五或新高中學制二年級學歷。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 中五或新高中學制二年級學歷；及
- 對言語治療有興趣之人士。

4. 上訴

-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5. 重大修改

-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92
檔案編號：VA76/01/02,
VA76/02/04,
VA76/02/01b